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津0103民初12285号

原告：周泽正，男，199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14楼3单元103号。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9311261819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春帅，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160号3-商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671461748D

法定代表人：李克新，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金堂，天津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亚钊，天津吉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三七产业园区天士力路1号（天士力现代中药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757159531B

法定代表人：张学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金堂，天津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亚钊，天津吉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周泽正与被告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士力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士力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8日立案

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泽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号“三七粉包装设计”作品（详见判决书附件一）、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号“三七粉包装设计”作品（详见判决书附件二）的侵权行为，包括：（1）立即停止复制、发行印有上述两图案产品的行为，（2）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在京东、淘宝等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判令二被告销毁印有上述两图案的库存产品；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100万元；4.判令被告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就其著作权侵权行为刊登不少于七天的致歉声明（内容应经法院确认）以消除影响；5.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在本案中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3万元；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创作了两幅“三七粉包装设计”美术作品，经山东省版权局审核，原告将上述作品依法进行了登记，名称均为“三七粉包装设计”，登记号分别为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号、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号。经原告发现，被告一通过京东商城“天士力大药房旗舰店”上销售印有上述作品的“三七粉”。被告二通过其认证的微信公众号“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上销售印有上述作品的“三七粉”。二被告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原告著作权。原告认为，被告一销售印有涉案图案（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号）的商品，被告二生产、销售印有涉案图案（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号及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号）的商品，同时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宣传，构成侵权行为。同时被告二主观恶意明显，销售数量大，侵权覆盖面广，其侵

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本案诉讼，望判如所请。关于诉讼请求，补充：第三项诉讼请求是被告获利，计算标准和依据是根据原告的证据第 75 页，补充提交的证据第 85 页，用售价×数量×利润率，第一个产品：55 元×入库数量 10305 瓶×35% = 198371.25 元，第二个产品：140 元×入库数量 4333 盒×25% = 151655 元，第三个产品：258 元×入库数量 7447 盒×30% = 576397.8 元，第四个产品：129 元×入库数量 2024 盒×30% = 78328.2 元；总计超过 100 万元，本案中主张 100 万元整。第五项诉讼请求目前包括律师费 21200 元、公证费 4000 元，剩下金额是指交通费和食宿费。后又补充：对于 100 万计算依据，我方进行一个变更，考虑原告作品对产品贡献率，原告将 100 万元赔偿的计算依据变更为：100 万元乘 50% 也就是 50 万元，原告认为对于产品的贡献，利润可以达到 50%，然后剩余的 50 万元原告主张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合计共 100 万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依据是原告认为被告的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在原告提起诉讼之后仍然在售卖案涉侵权产品，并使用原告的作品进行大肆宣传。此外，2021 年 7 月 1 日被告二告知原告趁库存量 18443 件，此时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早已到期，但被告一直在售卖。

天津天士力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根据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原告的美术作品复印件由云南天士力公司合法免费制作、使用、销售，符合一次用尽原则，且我司向云南天士力公司购买相关产品并转售无主观过错，对云南天士力公司外包装是否侵权并不知情。案涉图案无丝毫社会知名度，不足以引起我

司的注意，所以我司无审查义务，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产品来源合法，销售行为合法，所以我司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补充：我们对他所说不认可。因为我们这个产品，首先它的计算基数我们就不认可，这个产品我们是亏损的，没有盈利，所以说他以他认为的销售额来作为基数计算，不正确；即使我们侵权也不应该以他认为的基数来计算赔偿金额。况且我们还认为我们没有侵权，而且第一次开庭庭审时对方也认可合同期间我们可以使用该作品，合同到期之后由于未支付使用费所以无权使用，这是原告认可的，但是我们认为我们的产品都是在双方合作期间生产出来的，也就是说这些产品不管是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期外我们都会无偿的、可以使用这个案涉作品，不构成侵权。

云南天士力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周泽正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驳回周泽正的全部诉讼请求。我司并未侵犯原告著作权，2019年11月初周泽正作为“北京中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公司）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代表中友公司与云南天士力公司磋商为云南天士力公司在京东平台代售三七产品，周泽正认为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供的产品包装设计小样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提出免费为云南天士力公司进行包装设计，云南天士力公司随即同意，周泽正把包装图样通过U盘拷贝给了云南天士力公司员工，11月底云南天士力公司员工拿着设计图样给生产厂家进行了包装的生产，该包装设计图样即周泽正本案主张著作权的美术作品，2020年1月2日周泽正以其自然人独资成立的中友公司与云南天士力公司签订了《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代云南天士力公司在京东平台销售案涉三七产品。我司认为依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一、二条规定，周泽正著作权登记证书仅能作为初步证据，且仅是经过

形式审查，并不当然证明其享有著作权，真正的著作权人不因他人登记而丧失著作权，其应提供设计底稿等材料证明其是真正的著作权人。案涉美术作品是中友公司为履行与云南天士力公司签订的代运营合同为云南天士力公司设计的三七产品包装图案，即使是周泽正设计也属于法人作品，著作权应属于中友公司，中友公司注销后，周泽正未经确权并非本案适格原告。中友公司为了履行代运营合同，为代运营的三七产品向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供了包装设计，该行为正是来源于中友公司与云南天士力公司签订的代运营合同，该代运营合同本质上属于委托合同，委托人为云南天士力公司，受托人为中友公司，委托事项系对京东网店进行全面的管理，核心目的是达成 700 万销售目标，中友公司借此赚取更多提成，云南天士力公司借此盈利，实现双方共赢。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中友公司）为甲方（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供京东电子商务活动的全面管理服务，包括销售产品、网店装修、店铺运营规划、推广计划、市场分析、店铺推广、店铺维护、上传新产品、产品维护、店铺优化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条款用词均包含设计、美工等含义，在履行合同中必然会涉及制作图片、美化字体、构思文案等涉及著作权的工作，否则难以实现该合同的立约目的。故产品包装的升级换代可以解释为合同条款约定中的产品推广和维护的衍生项目，是在“全面”管理服务这一约定项下的一环，是代运营委托合同履行的一部分。即使代运营合同不包含产品包装设计，云南天士力公司与中友公司之间就产品的包装设计也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创作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云南天士力公司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而云南天士力公司将该作品用于双方

代运营合同约定的产品外包装上，既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又符合双方特定目的范围，并不存在侵权行为，并且，代运营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2 日签订至今已两年有余，合同履行期间中友公司一直代运营云南天士力公司京东旗舰店，对产品使用该外包装设计销售产品知情，如云南天士力公司未得到授权、侵犯其著作权，中友公司与周泽正从未向云南天士力公司提出过异议，有违常理，这可以进一步说明周泽正对于为云南天士力公司合作产品提供设计并使用是认可的，而就在云南天士力公司因代运营合同纠纷申请对周泽正强制执行要求其返还广告支持费时，周泽正起诉云南天士力公司侵权，该行为恶意阻却强制执行意图明显，既违反代运营合同约定也违反诚信原则。我司认为，周泽正完全是利用担任中友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便利，拿着相关材料办理的登记，登记的名字也是“三七粉包装设计”，这足以看出是中友公司与云南天士力公司合作时时期的产物，否则不会如此命名。关于赔偿责任，第一、周泽正应当对自己的实际损失负举证责任；第二、云南天士力公司并不以销售美术作品为目的，仅是作为包装销售自家产品，销售产品的所得不应作为赔偿基数；第三、根据云南天士力公司统计，该产品利润为负，云南天士力公司并未因销售该产品而获利，反而亏损。即便我司应当对周泽正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数额也明显过高。综上，我司并未侵犯原告著作权，不应承担相关侵权责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补充：我们对他所说不认可。因为我们这个产品，首先它的计算基数我们就不认可，这个产品我们是亏损的，没有盈利，所以说他以他认为的销售额来作为基数计算，不正确；即使我们侵权也不应该以他认为的基数来计算赔偿金额。况且我们还认为我们没有侵权，而且第一次开庭庭审时对方也认可合同期间我们可

以使用该作品，合同到期之后由于未支付使用费所以无权使用，这是原告认可的，但是我们认为我们的产品都是在双方合作期间生产出来的，也就是说这些产品不管是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期外我们都会无偿的、可以使用这个案涉作品，不构成侵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1、2 作品登记证书，证据 3、4 公证书，证据 5 公证费发票，证据 6 权证链电子证书及视频，以上证据具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7 产品存量统计，来源不明，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不予采信；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8 委托代理合同及发票，证据 18 交通费票，以上证据具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9 聊天记录，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聊天记录中的销售预算系云南天士力公司与中友公司存在运营合同期间的数据，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周泽正在本案中主张的侵权行为期间的真实利润情况，故对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10 其他案件判决书，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11 录屏和权证链电子证书，证据 12-15 微信聊天记录和权证链电子证书，以上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上述证据无法与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7 中的数据形成一一对应，故对其欲证的证据 7 真实性这一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16 朋友圈截图，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形下不能证明上述朋友圈的用户系云南天士力公司或其员工，故对其欲证目的本院不予采信。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17 网站截图，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周泽正提交的证据 19 自京东公司调取的证据，具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天津天士力公司提交发票复印件一份，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交的证据 1.代运营合同，证据 2.补充协议，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无法证明其待证目的；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交的证据 3.食品购销合同，证据 4.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证据 5.截图，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交的证据 6.被告二与周泽正之间的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8.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交的证据 7 中宣传画册，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无法证明其待证目的；证据 7 中聊天记录，无原始载体可供核实，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即便该证据真实，亦无法证明其待证目的。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交的证据 9.购销合同、销售单及退货单一份，周泽正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交的 10.聊天记录一份，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该证据涉及的商品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1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版权局对名称为《三七粉包装设计》图案作为美术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登记号为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登记证书上载：“作者：周泽正，著作权人：周泽正，创作完成日期：2019/10/22，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2019/12/19。”2021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省版权局对名称为《三七粉包装设计》图案作为美术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登记号为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登记证书上载：“作者：周泽正，著作权人：周泽正，创作完成日期：2019/10/22，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2019/12/19”。

2022 年 6 月 10 日，周泽正的委托代理人黄春帅向北京市精诚

公证处申请对其在互联网购物的过程及收取货物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黄春帅在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保全专用手机，打开微信，登陆账号“dlam9188”及密码后进入页面，随后点击添加朋友后在搜索公众号的栏目中输入“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进入新界面，关注该公众号后在公众号聊天页面输入“三七”，界面提示联系电话 13529110772，点击添加朋友，输入 13529110772 申请添加朋友，对方通过，微信昵称显示为“小乖宝”，黄春帅与该微信用户沟通确定购买的相关商品，公证员对于上述过程全程录像，黄春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录屏。2022 年 6 月 13 日公证员收到一个快递，快递包装完好，无破损。2022 年 6 月 22 日，周泽正的委托代理人黄春帅至公证处提取快递。公证员当场拆开快递包裹，黄春帅确认包裹内所装商品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其与微信联系人“小乖宝”通过微信购买（微信支付 190 元）。随后公证人员在快递包裹外部粘贴公证处封存条并加盖保全专用章，由公证员和公证工作人员及黄春帅签字，封存后的包裹由黄春帅取走自行保管。2022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对前述过程出具了（2022）京精诚内民证字第 1972 号公证书。

2022 年 6 月 10 日，周泽正的委托代理人黄春帅向北京市精诚公证处申请对其在互联网购物的过程及收取货物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黄春帅在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保全专用计算机，打开 IE 浏览器，登陆百度后，输入“京东”，后点击进入京东官网相关网页，随后在该官网搜索框中输入“天士力三七粉”，出现一个天士力三七粉商品的带图链接，点击该图片下部“天士力大药房旗舰店”进入新页面，在出现的新页面右上部点击证照信息，输入验证码后查看到该网店的京东商城网店经营者资质信息，页面

展示“天津天士力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图片；随后返回“天士力大药房旗舰店”页面，依次点击“天士力丹参粉 260 克一瓶”商品链接上的“购买”和“天士力山楂粉 260 克五瓶”商品链接上的“购买”，即进入新页面，查看相关信息并点击加入购物车，黄春帅按提示扫码登录后页面显示商品已成功加入购物车，点击去购物车结算，支付后显示“购买成功，我们会尽快为您处理。”依次退出程序。网上购物保全证据行为结束。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因所购商品缺货，无法取得上述所购商品。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对前述过程出具了（2022）京精诚内民证字第 1973 号公证书。

当庭拆封公证封存实物后得三七粉两瓶、玫瑰花茶 1 瓶、丹参粉 1 瓶，本案中原告主张侵权的商品为两瓶相同的净含量为 180 克的三七粉，该商品瓶体上印制的带字龙图案与周泽正提交的作品（登记号为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一致，瓶身包装右侧印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滇 20192624，生产企业：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等信息。瓶底均有如下喷码：“生产批号：C0120001，生产日期：2020/01/06，有效期至 2023/01/05”。此外，周泽正的委托代理人在“天士力大药房旗舰店”下单购买的三七粉页面显示含量为 260 克，瓶体上印制的带字龙图案与周泽正提交的作品（登记号为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一致。

经查，云南天士力公司（甲方）与北京中友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基于各自拥有的独特优势和能力，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京东网店代运营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一、合作方式：1、本协议所称的合作，是指甲方提供商品和品牌，乙方

负责该品牌和商品在京东电子商务平台架构搭建、营销推广、页面设计等，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京东网店代运营甲方网店，销售甲方所生产的产品。2、乙方为甲方提供京东电子商务活动的全面管理服务，包括销售产品销售、网店装修、店铺运营规划、推广计划、市场分析、店铺推广、店铺维护、上传新产品、产品维护、店铺优化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3、在协议期间内乙方与甲方签订京东平台销售协议任务额，乙方承诺甲方达成销售目标700万元。4、甲方负责统一采购包装材料，负责京东物流配送至昆明库。至全国各分库配送业务由乙方负责，分库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二、合作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01月02日起至2021年01月01日止同期为1年。本协议期满后，乙方享有甲方京东网店天士力京东自营旗舰店代运营的优先续约权。三、代运营服务费。1、乙方服务费为甲方提供的京东供货价格的销售比例金额所得（具体见附件1）。甲方按月进度目标达成情况给予相应运营服务费用。京东线上平台和甲方实际结算后，甲、乙双方对账核算，以服务费形式（扣除乙方分库物流配送费用）打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应提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实际结算给乙方。2、对账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四、甲方的权利义务。1、甲方具有委托给乙方运营的京东销售平台（名称定为：天士力京东自营旗舰店）的所有权。2、甲方需向京东平台和乙方提供包括：公司资质、产品样品、次品使用说明书及其相关属性资料，提供产品卖点及亮点说明等。甲方需对产品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3、甲方须在合同期内，京东销售平台上独家授权乙方进行运营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再另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在京东网络销平台进行运营或销售其

品牌产品。4、甲方须根据京东平台交货时间要求，按时交货。如因甲方生因导致交货时间延迟被平台罚款，则此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五、乙方的权利义务。1、乙方为甲方代运营京东天士力旗舰店，并从甲方取得代运营费用。2、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情况搭建京东网上销售平台，名称定为：天士力京东自营旗舰店，并提供相应的运营支持，保证其正常运行，使甲方在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3、乙方每月需与甲方核对京东仓库产品库存量，提供预售数据给甲方，甲方应尽快补足，无法补足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更正网上发布产品供应信息。4、该模式中乙方不实际购进销售甲方所生产的货物，不对甲方所生产的货物涉及的上下游开票。5、乙方在天士力京东旗舰店销售的产品仅限于甲方所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销售其他未经甲方允许的产品。6、乙方具有专业运营团队，乙方每周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一次，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一次关于店铺运营数据的书面分析报告，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的运营工作……”北京中友信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中友信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准注销，其法定代表人及 100% 持股股东周泽正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针对上述合同将云南天士力公司起诉至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该院后经审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601 民初 1872 号民事判决，判决查明：“2020 年 1 月 2 日，天士力公司（甲方）与北京中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签订上述合同后，天士力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向中友公司支付 30000 元、35000 元，共计 65000 元的广告支持费。诉讼过程中，双方均认可周泽正经营的中友公司并为未天士力公司在京东电商平台上达到 700 万元的销售额。”判决

决如下：“一、周泽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广告支持费 65000 元；二、驳回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生效后，周泽正未履行判决义务，云南天士力公司向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601 执 3172 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现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不能提供新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原系周泽正提供给云南天士力公司，周泽正称因为当时北京中友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天士力公司签订了《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目的是为了促进双方合作。周泽正现主张在云南天士力公司与北京中友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终止后一年多时间里，云南天士力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使用案涉作品，仍长期销售使用案涉作品的三七粉，具有主观恶意，构成侵权。庭审中，周泽正要求天津天士力公司提供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所有销售订单的网页快照，要求云南天士力公司提供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其至今的公司年报、销售数据、财务账册及原始凭证；但二被告拒不出示。

另查，云南天士力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900 万元，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收购、炮制、精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中药饮片、食品、药品、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内旅游业务、仓储服务。天津天士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等。案涉京东网店“天士力大药房旗舰店”系天津天士力公司运营，天

津天士力公司销售的三七粉系自云南天士力公司购进；而云南天士力公司与北京中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所涉京东网店是云南天士力公司开设的网店。

此外，周泽正支出公证费共计 4000 元，支出交通费共计 233.34 元，支出律师费 21200 元。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 作品登记证书可以证明周泽正系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其有权就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对涉案作品发行权的侵害，未经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许可，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发行其作品，即不得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品。本案中，云南天士力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中印制的龙图案与周泽正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云南天士力公司在与北京中友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京东电商平台代运营合同》终止后未取得周泽正的许可仍然使用案涉美术作品，侵犯了周泽正享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构成侵权。云南天士力公司实施的被诉行为已构成对涉案作品发行权的侵犯。云南天士力公司、天津天士力公司的销售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周泽正诉请云南天士力公司、天津天士力公司停止侵权，于法有据，云南天士力公司应当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案涉美术作品的侵权产品，停止发布使用案涉美术作品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天津天士力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案涉美术作品的侵权产品。

关于赔偿损失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本案中，周泽正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侵权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而天津天士力公司、云南天士力公司均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违法所得。虽周泽正主张依据云南天士力公司之前的销售预算数据作为计算违法所得的基础，确定涉案侵权产品的销售利润作为本案判赔考量基础的主张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需指出涉案商品所取得的销售利润，系通过本案作品的艺术性贡献与云南天士力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商誉、以及

经营努力等多因素综合而来，应予一并考虑，且周泽正主张的数额不足以确认自其主张的云南天士力公司侵权行为发生时起的违法所得数额。因此，本院综合考量作品独创性、云南天士力公司的经营性质及规模、使用时间等因素，酌情判令云南天士力公司向周泽正赔偿经济损失 100000 元。

关于合理开支问题。周泽正就其主张的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已提交相应证据，本院根据其提交的证据予以支持 25433.34 元，天津天士力公司销售了侵权产品，维权合理开支系基于侵权行为产生，其应与云南天士力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消除影响的问题。周泽正要求云南天士力公司在《人民日报》等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公告以消除影响，但其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云南天士力公司的行为对其造成了负面影响，故对其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周泽正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 号及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 号美术作品（图片详见附件）著作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二、被告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周泽正经济损失 100000 元；

三、被告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周泽正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5433.34 元；

四、驳回周泽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035 元，由原告周泽正负担 6178 元，由被告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85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打印编码:20230106-140754-C734965ACC78C5DA

书记员 王 钰



附件一：鲁作登字-2021-F-00544816 号



附件二：鲁作登字-2021-F-00545481号

附：本裁判文书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 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

第五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第五十九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

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在诉讼程序中，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具有本法规定的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

.....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